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選用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的替代門檻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2C條刊發本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均須：(1)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25%，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上市時所規定的任何較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初始指定門檻」)；或(2)取而代之，(a)達至少1,000,000,000港元的市值；及(b)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替代門檻」)。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獲Las Vegas Sands Corp. (「LVS」，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告知，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 (「VVDI (II)」，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LV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在公開市場購入1,623,2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購股」)，導致由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下降至低於初始指定門檻。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表載列於購股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組成：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非公眾人士股東：		
VVDI (II)	6,070,847,874	75.01%
其他	50	0.00%
公眾人士股東	2,022,531,642	24.99%
總計	8,093,379,566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市值(按上市規則第13.32A(3)條計算)為30,641,354,376.30港元，不低於1,0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9%。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2)條的替代門檻要求。

本公司宣佈，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由選用初始指定門檻改為選用替代門檻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藉此為本集團未來進行以資本管理為目的之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其公眾持股量水平，並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3.32D條項下的規定)。

務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潛在投資者及讀者注意，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Patrick Sydney Dumont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鍾潔儀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